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有關寄發

由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已由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收購方之聯席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BOCOM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其中載有H股收購建議詳情、H股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函件、董事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及載有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就H股收購建議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連同H股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條之披露

於綜合文件內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重大變動」及「訴訟」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條摘錄如下，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資料。

背景

謹此提述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方**」）就（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而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其中載有H股收購建議詳情、H股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函件、董事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定義見綜合文件）之推薦意見之函件及載有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就H股收購建議之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連同H股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H股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H股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H股收購建議之現時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及

H股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六月九日（星期二）

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完成H股收購建議之日期 (附註2)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H股收購建議結果

之公佈 (附註2)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七時前

根據H股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須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 七月十日（星期五）

附註：

1. 除非收購守則容許，否則H股收購建議一經接納，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
2. H股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明H股收購建議之結果。收購方無意修訂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或延長其期限，亦無意保留行使修訂或延長之權利。
3. 根據H股收購建議交付H股而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倘屬H股收購建議，則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給獨立股東，郵誤風險自負，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綜合文件）收訖填妥之接納日期10日內寄出。

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H股收購建議時間表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條之披露

於綜合文件內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重大變動」及「訴訟」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條摘錄如下，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資料：

(I) 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即確定綜合文件所披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蔣自強先生（「蔣先生」）除外）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彼等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據董事會成員（蔣先生除外）告知，董事會主席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以本公司名義與多間銀行訂立若干貸款協議，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而該等協議於彼等各自訂立時均未經董事會審議、授權或批准（「貸款協議」）及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華盛」）已確認貸款協議項下總額約人民幣39,000,000元（「轉讓款項」）隨後已按上海華盛（該公司當時為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的受益而使用。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該等交易及轉讓款項之轉讓及用途均未事先經董事會考慮、授權或批准，亦未於本公司會計賬簿及記錄或已刊發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本公司多次嘗試以電話、實地訪問的方式或通過詢問蔣先生的兒子聯繫蔣先生但均未成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蔣先生仍聯繫不上。在獲董事會批准下，本公司可就因上述蔣先生之不當行為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對蔣先生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

貸款協議項下總額約人民幣39,000,000元（「蔣貸款」）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約人民幣15,000,000元已償還。其中約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由一間銀行豁免及約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由本公司動用上海華盛償還之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0元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蔣貸款之餘額約人民幣24,000,000元中：

- (a) 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已就未能償還蔣先生（以本公司之名義）與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靜安支行（「農業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農業銀行同意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項下之貸款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下達判決。根據此判決，本公司被責令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其所欠付之有關金額（包括貸款本金、其應計利息及拖欠利息）；及
- (b) 本公司未能於還款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根據蔣先生（以本公司之名義）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建設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償還欠付建設銀行之本金金額約人民幣4,000,000元之貸款，及由於該違約行為，建設銀行有權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要求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本公司所欠付之款項（包括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建設銀行並未就上述事項對本公司提起訴訟。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意見（定義見綜合文件），本公司須償還上述蔣貸款本金之餘額約人民幣24,000,000元及其應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本公司有權就本公司償還之任何款項向上海華盛及／或蔣先生尋求賠償。

- (ii) 根據董事會各成員（蔣先生除外）所悉，蔣先生以本公司名義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之間與多間銀行訂立若干最高額抵押擔保合同及／或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合共總額約人民幣36,080,000元為限(i)（作為擔保人之一）就若干銀行

授予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上海高壓容器」）（上海華盛之附屬公司）之貸款向彼等提供擔保（「擔保」）；及／或(ii)向若干銀行抵押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已抵押土地及樓宇（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之三份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青）字(2000)第006606及006607號及滬房地（青）字(2002)第008167號）（「已抵押土地及樓宇」），藉此為該等銀行授予上海高壓容器之貸款（「上海高壓容器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高壓容器貸款之未償還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9,446,000元（計息前）已被上海高壓容器提取，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該等項款包括：

- (a) 上海高壓容器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所結欠的尚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7,366,000元（計息前），該筆款項乃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上海銀行石泉支行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作出抵押；
- (b) 上海高壓容器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兩份貸款協議所結欠的尚未償還貸款合共約人民幣5,080,000元（計息前），該筆款項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以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新支行為受益人簽立的兩份最高額抵押擔保合同，以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重固鎮大街777號的土地及樓宇（即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青）字(2000)第006606及006607號項下的標的物業）作出抵押；及
- (c) 上海高壓容器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延期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未償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7,000,000元），該筆貸款乃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以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為受益人而簽立的兩份最高額抵押擔保合同，由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的樓宇及土地（土地地段：青浦區華新鎮5-9丘）（即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青）字第008167號項下的標的物）抵押。

據董事會成員（蔣先生除外）告知，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未事先經董事會考慮、授權或批准，亦未於本公司會計賬簿及記錄或已刊發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上海高壓容器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已到期，而上海高壓容器未按期償還其所提取之該等逾期貸款。

由於上海高壓容器未能根據有關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上海高壓容器之貸款，故有關上文(a)及(b)所披露若干上海高壓容器貸款之法律訴訟已對(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該等上海高壓容器貸款之擔保人及／或抵押提供者)展開，且判決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下達。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須就逾期上海高壓容器貸款履行擔保協議項下之義務。然而，本公司有權就共同擔保人應負責之相關款項(即在每項上海高壓容器貸款之所有擔保人之間按比例計算)向上海高壓容器及／或相關上海高壓容器貸款之任何其他共同擔保人尋求賠償。此外，本公司有權根據各擔保協議就本公司所支付之任何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實際損失向蔣先生尋求賠償。據董事(蔣先生除外)所悉，借款方正與貸款方商議償付條款，冀求能削減上述上海高壓容器貸款之本金及利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最終償付額尚未確定。因此，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無法確定本金連利息及費用之金額，而有關款項已歸類為本公司或然負債而非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蔣先生無法聯絡及本公司管理層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發生重大更替，董事(蔣先生除外)無法(i)保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就銀行借貸所訂立之所有交易均已妥當計入本公司賬目及記錄；以及(ii)估計本公司須承擔之或然負債數額；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後，本公司債務及或然負債總額已大幅增加(包括上文(i)及(ii)段所述之該等借貸及或然負債)；
- (iv) 由於上文所述(i)及(ii)段之事項及本公司營運資本不足，本公司已於償還其於上文(i)段所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貸款協議項下所欠款項約人民幣4,650,000元及蔣先生以本公司名義所欠付之款額約人民幣24,000,000元、履行上文(ii)段所述之擔保協議項下之義務約人民幣29,466,000元及結清應付關連公司約人民幣11,730,000元之欠款及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方面遇到困難，並被捲入若干訴訟案件(載於本聯合公佈「II.訴訟」一節)。此外，本公司自置並構成本公司生產設施之土地及樓宇(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之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青)字(2000)第006606、006607及006608號及滬房地(青)字(2002)第008167號)(「凍結物業」)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實施第一凍結措施。另外，於凍結物業中，該土地及樓宇(於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之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青)字(2000)第006607號及第006608號項下)已被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實施第二凍結措施。因此，本公司僅可動用但不可轉讓或抵押該等已凍結物業；

- (v) 由於營運資金不足，本公司管理人員發生重大更替及所涉及之訴訟以及近期之全球金融危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業務及貿易活動已大幅減少；
- (vi) 本公司或將考慮作出重大減值或撥備或撇銷存貨、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
- (vii)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確認蔣貸款可能導致將不可自上海華盛或任何其他方收回之款額於本公司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作出最後審核，倘上文第(ii)段所述之任何或然負債可能產生，則本公司將確認進一步開支；及
- (viii) 本公司隨後出現淨資產虧絀狀況；本公司需要額外資金以維持其現時營運。

(II) 訴訟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上海銀行石泉支行（「上海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對（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三被告）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償還上海高壓容器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欠款。該等款項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上海銀行作出抵押擔保（「上海銀行擔保」）。法院已下達的判決，(i)判令上海高壓容器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7,366,000元連同產生的應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上海銀行判定金額」）；及(ii)判令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根據上海銀行擔保履行其上海銀行判定金額之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高壓容器未能償還上海銀行判定金額。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靜安支行（「農業銀行靜安支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欠款。法院已下達的判決，判令本公司償還本金約人民幣20,000,000元連同產生的應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農業銀行靜安支行判定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能償還上述判定金額。此外，第一凍結物業、第二凍結物業及第三凍結物業（定義如下）需遵守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施加的第一凍結措施。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重固農村商業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欠款。該等款項（約人民幣5,550,000元範圍中）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的最高額抵押擔保合同向重固農村商業銀行作出抵押，乃以本公司位於中國的樓宇及土地（即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青）字(2000)第006608號項下的物業）（「**第一凍結物業**」）作為抵押。法院已下達的判決，(i)判令本公司償還本金約人民幣4,730,000元連同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重固農村商業銀行判定金額**」）；及(ii)倘本公司拖延償付上述款項，重固農村商業銀行有權優先從出售第一凍結物業之所得款項結付重固農村商業銀行判定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支付重固農村商業銀行判定金額中的約人民幣80,000元及待償還之未付款項約人民幣4,650,000元。此外，第一凍結物業需遵守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施加的第二凍結措施。
- (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新支行（「**華新上海農村商業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對（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起訴訟，要求上海高壓容器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兩份貸款協議項下的兩筆欠款。該等款項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兩份最高額抵押擔保合同向華新上海農村商業銀行作出抵押，乃以本公司位於中國的樓宇及土地（即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青）字(2000)第006606及006607號項下的物業）（「**第二凍結物業**」）作為抵押。法院已下達的判決，(i)判令上海高壓容器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5,080,000元連同產生的應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華新上海農村商業銀行判定金額**」）；及(ii)倘上海高壓容器拖延償付上述款項，華新上海農村商業銀行有權優先從出售第二凍結物業之所得款項結付華新上海農村商業銀行判定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高壓容器未能償還華新上海農村商業銀行判定金額。此外，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之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青）字(2000)第00607號項下之土地及樓宇需遵守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施加的第二凍結措施。
- (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寧波甬昌鋼管有限公司（「**甬昌**」）（作為原告）就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售貨款金額人民幣301,860.50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作為被告）。法院已下達的判決，判令本公司償還人民幣301,860.50元連同應計利息及訴訟費用（「**甬昌判定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能償還甬昌判定金額。

- (f)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太倉天誠金屬表面材料有限公司（「太倉」）（作為原告）就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售貨款金額人民幣98,658.03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作為被告）。法院已下達的判決，判令本公司償還人民幣98,658.03元連同應計利息及訴訟費用（「太倉判定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能償還太倉判定金額。
- (g)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上海鵬程箱包製品廠（「上海鵬程」）（作為原告）於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起訴訟，內容有關本公司拖欠為數人民幣63,078.94元之紙箱加工費。根據法院已下達的裁決，本公司須支付人民幣63,078.94元及訴訟費用（「上海鵬程判定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支付上海鵬程判定金額。
- (h)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上海快群五金機電有限公司（「上海快群」）（作為原告）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起訴訟，內容有關本公司拖欠為數人民幣63,969元之貨款連同應計利息。上述訴訟之聆訊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裁決。
- (i) 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以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華夏」）為受益人而簽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本公司同意以本公司位於中國的樓宇及土地（即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青）字第008167號項下的標的物）（「第三凍結物業」）作為上海高壓容器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延期協議所補充）（「華夏貸款協議」）項下所結欠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7,000,000元）之抵押。上海高壓容器因拖延償還華夏貸款而違背華夏貸款協議之條款，因此，華夏有權就未能執行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該等最高額抵押合同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上述兩份最高額抵押合同之執行權乃有關上海高壓容器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欠付之該等款額（即總額約人民幣7,000,000元），隨後由華夏轉讓予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上海辦事處。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夏並未就上述事宜對本公司提起執行訴訟。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能於償還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償還根據本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建設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欠款約人民幣4,000,000元。因此，建設銀行有權因該拖欠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要求本公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欠款（包括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建設銀行未償還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設銀行概無就上述事宜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須結清農業銀行靜安支行判定金額及清還建設銀行未償還款項。然而，本公司有權就本公司償還之任何款項向上海華盛及／或蔣先生索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就農業銀行靜安支行判定金額及建設銀行未償還款項索償。然而，本屆董事會預期，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及改組董事會之後，本公司或會考慮對各有關方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須就上海高壓容器貸款履行其於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然而，本公司有權就共同擔保人應負責之相關款項（即在每項上海高壓容器貸款之所有擔保人之間按比例計算）向上海高壓容器及／或相關上海高壓容器貸款之任何其他共同擔保人尋求賠償。此外，本公司有權根據各擔保協議就本公司所支付之任何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實際損失向蔣先生尋求賠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有關銀行作出任何付款而履行其於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因此，本公司尚未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就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償還之任何款項向有關方尋求賠償。然而，倘本公司已根據擔保協議支付任何款項，則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及改組董事會之後，董事會或會考慮對各有關方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鑑於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管理人員有重大更替，本屆董事會預期，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及董事會作出變動之後，本公司或會考慮對蔣先生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承唯一董事命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錚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自強先生、劉祝根先生及陳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趙曙光先生、陳振強先生及李敏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楊春寶先生及王國忠先生。

本聯合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蔣自強先生除外，因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前未能與其聯絡以取得彼對本聯合公佈之意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聯城香港、聯城及其聯繫人有關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與聯城香港、聯城及其聯繫人有關之內容除外）產生誤導；及(3)本聯合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聯城香港、聯城及其聯繫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來曾多次以電話、親訪或透過蔣自強先生之兒子聯絡蔣自強先生，惟仍未能取得聯絡。

周金輝先生（作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及聯城之董事（包括周金輝先生、饒浚浙先生、周金峰先生、王仁友先生及鄭以松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與本公司有關之事實除外）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